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13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
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102.06.17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參加2013年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，以期許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早上8:00報到
- 三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 - （一）教練：即日起至102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- （二）選手：即日起至102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五、教練遴選原則：
 - （一）擔任教練職務者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，且實際從事擔任教練工作，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。
 2. 曾擔任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或全民運動會教練者。
 - （二）符合上列資格並具擔任職務意願者，繳交擔任教練意願書後，經由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遴選之。
 - （三）教練團採階段性任務，於比賽任務結束後進行成績考核。
- 六、選手選拔辦法
 - （一）選手報名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完成註冊為中華民國102年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之選手，並獲有以下賽會成績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1. 101年全民運動會各組前六名。
 2. 101年曾參加本會或國際之輕艇水球錦標賽者。
 - （二）選拔辦法：
 1. 第一階段體測驗：

測驗項目包括：A. 3000公尺路上跑步測驗
B. 1000公尺水上直線前進划船測驗

兩項測驗所需時間(秒數)加總後，按所需時間最少者為第一名，依次排序後，取前16名進入第二階段綜合技術評量；時間秒數取小數點之前整數位，總分相同者，增額進入第二階段。
 2. 第二階段綜合技術評量：以分組模擬對抗方式進行，由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委員評比。
 3. 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委員將選手按評比結果排序，並將國家代表隊建議名單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於輕艇協會網站公

告。若有正選選手因故出缺，將按排名順位依序遞補。

***附註：船隻、槳、防水蓋以及頭盔，由選手自行準備。**

七、遴選名額：

(一) 教練名額：成人男子隊、成人女子隊、青年男子隊教練各1名。

(二) 選手名額：成人男子、成人女子及青年男子代表隊，各6至8名選手。

八、經費補助：由體育署補助部分參賽及集訓費用，不足部份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
九、當選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